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6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605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1份，歡迎各校自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
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
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
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
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本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
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
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1、第一階段課程：

- (1)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- (2)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


(3)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2、第二階段課程：

(1)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(2)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
(二)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惠請踴躍上網進修。

(三)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0)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